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0號

原告 王建中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被告 張楷棋

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

人 莊邦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
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80,0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40,680元，
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迄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333,3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3,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
所有權人，因與被告莊邦琦為自幼成長之朋友，私交甚篤，
被告張楷棋則為莊邦琦之配偶。原告因見被告夫妻經濟狀況
不佳，遂與被告2人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土地合作興建房屋

01 出售，出售所得應先返還原告系爭土地成本新臺幣(下同)1,
02 800萬元後，其餘銷售金額扣除營建成本等相關費用後，利
03 潤兩造各2分之1。豈被告2人於建築物興建完成，以分戶貸
04 款清償建築費用後，未依約返還土地成本及相關利潤予原
05 告，經原告多次向被告2人請求付款未果，兩造遂於民國110
06 年12月1日(即西元2021年12月1日)簽定合約書，約明被告2
07 人應連帶保證分期給付原告3,800萬元。其中第一期被告應
08 於110年12月15日前匯款300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國外帳戶、第
09 二期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償還餘款3,500萬元，並匯入原告
10 指定之帳戶。如被告未能於111年4月30日前清償上開金額，
11 則餘款金額從111年5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09年5月1日)起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並由被告莊邦琦簽發面額各500
13 萬元，共3,500萬元之本票7紙供原告收執。嗣後被告2人除
14 如期給付第一期款300萬元，及於111年5月17日再清償100萬
15 元外，尚有餘款3,400萬元未清償。依約被告2人除應給付原
16 告3,400萬元外，並應加計自111年5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09
17 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另兩造於本合作案開始時，簽訂協議系爭土地以2,500萬元
19 計算土地價值，約定自106年1月1日起迄建築完成日即108年
20 1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共計875,000
21 元。屢向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22 (三)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4,875,000元，及其中3,4
23 00萬元部分自109年5月1日起，另875,000元部分自108年11
24 月29日起，均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後，請准於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及具狀辯
28 稱：對於原告請求3,400萬元的欠款部分沒有意見，但伊已
29 依約付款400萬元及利息約500萬元。另就原告請求從106年1
30 月1日起迄108年11月28日止之積欠利息875,000元部分則否
31 認，並辯稱因為兩造後來在110年12月1日簽定合約書，約定

01 由被告2人給付原告3,800萬元之款項，實已包含最先開始兩
02 造簽定土地合作契約書時約定之利息在內，故原告不得再依
03 兩造先前簽定之土地合作契約書請求875,000元之利息。並
04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07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
08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
09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
10 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2月1日簽定合約書，約明被告2人
11 應連帶保證分期給付原告3,800萬元。其中第一期被告應於1
12 10年12月15日前匯款300萬元至原告指定之國外帳戶、第二
13 期則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償還餘款3,500萬元。如被告未於1
14 11年5月1日前清償上開金額，則餘款金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利息。嗣後被告2人除如期給付第一期款300萬元，及
16 於111年5月17日再清償100萬元外，尚欠3,400萬元未清償等
17 情，原告除提出兩造110年12月1日簽立之合約書、被告莊邦
18 琦簽發面額各500萬元之本票7紙為證外，並經被告於本院11
19 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認(本院卷第109頁)，故被
20 告2人尚欠原告3,400萬元未清償之事實，堪可認定。

21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2人另積欠自106年1月1日起迄108年11月28
22 日止之利息875,00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因為
23 後面有重新談，才会有協議書，當時談判的結果3,800萬元
24 已經包含之前的利息…協議書於110年12月1日簽訂，合作契
25 約書是更早之前簽訂等語。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另積欠自10
26 6年1月1日起迄108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875,000元部分，雖
27 提出「台南市○○段0000號土地合作契約書」，其中第二條
28 記載「雙方同意以貳仟伍佰萬計算利息，乙方支付甲方以年
29 息百分之七計算至成屋完成」為憑(補字卷第25頁)，惟該合
30 作契約書上載甲方雖為原告，但乙方則為「原築建設有限公
31 司」，並非被告2人，顯見被告2人並非該合作契約書之當事

01 人。另該合作契約書上未見甲、乙雙方簽名、用印，故該契
02 約書是否有效成立，亦非無疑。再者，兩造就系爭土地合作
03 開發案所衍生之土地成本、利息及分潤等糾紛，事後復於11
04 0年12月1日經協議後更新合約，並於事由欄載明：「甲方
05 (即原告)擁有之土地坐落臺南市○○區0○○段0000地號)育
06 平六街99號建地。甲方提供該土地于乙方(即被告2人)興建
07 已完工的七樓之建築物。原本合約為土地成本1,800萬元退
08 還給甲方後，雙方平均50%、50%持有淨值之權利，並工程
09 期間以年率7%計算利息每月支付給甲方。該建築物完工
10 後，乙方完成分戶貸款償還的金額也沒有根據原合約平均分
11 配給甲方。經過雙方協議後，雙方同意如下更新合約：1. 乙
12 方分期支付共3,800萬元給甲方以取得甲方在該標的物之全
13 部權益…」等語(補字卷第19頁)，顯見雙方同意以該份新合
14 約書，取代被告2人未履行兩造前簽定合作契約書之權利義
15 務。故被告辯稱兩造於110年12月1日簽定之合約書，約定由
16 被告2人給付原告3,800萬元之條件已包含舊合作契約書所約
17 定之利息在內，應堪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另給付自106
18 年1月1日起迄108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875,000元部分，尚非
19 有據。

2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
22 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故於該期日屆至時，債務人尚未
23 給付，即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
26 查，兩造110年12月1日簽定之合約書就付款方式約定，「如
27 果在2022年5月1日前乙方尚未能還清上述所剩餘額，合約之
28 本金所剩金額利息以年率5.0%計算，每月利息為：本金所
29 剩金額 \times 5.0%/12=每月利息」等語，堪認兩造間約定借款
30 之清償日為111年4月30日，而被告2人尚欠3,400萬元，係屬
31 給付定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2人屆期未為履行，依上開

01 規定，應自期限屆滿翌日即111年5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02 而兩造就本件欠款既約定以年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則被告
03 遲延清償債務時，原告自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1日起至1
05 11年4月30日間之遲延利息，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而被告
06 空言辯稱已支付利息約500萬元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07 資佐證，自難採信。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尚欠原告3,400萬元未清償。從而，原告
09 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400萬元，及自111年5
10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15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16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審酌兩造勝敗訴比例，確定兩造各應
18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20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24 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黃稜鈞